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定義見下文)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2.70%有擔保綠色票據

(股份代號：40760)

(「票據」)

由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豐銀行

瑞銀

中金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瑞信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農銀國際

華融國際證券

唯一綠色結構顧問

滙豐銀行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徵求批准將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的形式發行，並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符飛先生、侯俊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